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玉小字第32號

原告 王逸萍
被告 東葦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櫻櫻
訴訟代理人 周峻宇
謝知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士千於民國110年9月30日10時30分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花蓮縣台9線北上車道266.8公里處時，被告公司之工人在路肩除草，不慎將石頭飛噴到車道，擊中系爭A車，造成右側副駕車門凹陷，被告公司的保險公司僅願賠償車體損失新臺幣（下同）9,000元，惟原告送修系爭A車須留車4日，而須支出代步車費用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

二、被告則以：願意賠償系爭A車車體損失9,000元，但原告未提出代步車費用單據，被告投保之保險公司無法核銷給付，此部分應予駁回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系爭A車車體損失9,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且願
02 意給付，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另主張因系爭A車進廠維修需要支出代步車費用6,000元
04 等語，惟依照原告提出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本
05 院卷第19頁），其上記載維修部分為「左車門鈑修、左前門
06 配件拆裝」，與原告提出之111年9月30日花蓮縣警察局玉里
07 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本院卷第17頁）之報案內
08 容「右側副駕車門凹陷」不一致，則此筆代步車費用是否係
09 因被告公司工人之行為所致生，實無法證明，是其此部分之
10 請求，核屬無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6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8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暨
19 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600元，
20 餘由原告負擔。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3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6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對於小額
30 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

01 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陳禹瑄